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飛機工程系為雙主修施行要點

115年04月28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會議通過

115年05月05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5年05月19日114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5年05月21日教務處備查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各系學士學位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校四年制學士學位班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，得自二年級起至四年級第一學期，申請修讀飛機工程系(以下簡稱本系)或簽約他校相同學制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。
- 三、申請修讀雙主修之學生，須於公告期間內，填具申請書表，向主系提出申請，送請本系進行審核同意後，再送交教學業務組彙送教務長核准。
- 四、修讀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，其畢業資格以核准修讀學年度之畢業資格為準，除應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，並須修畢本系指定之專業科目至少四十學分。指定修讀課程如下：

(一) 飛機工程系航空電子組：(50 學分)

- 1、飛行原理：2 學分
- 2、飛機系統導論：3 學分
- 3、電子學(一)：3 學分
- 4、電子學(二)：3 學分
- 5、電子學實習(一)：1 學分
- 6、電子學實習(二)：1 學分
- 7、飛機基礎修護實習：1 學分
- 8、飛機電氣系統與實習：3 學分
- 9、航空導航實習：1 學分
- 10、導航原理：3 學分
- 11、信號與系統：3 學分
- 12、電力電子學：3 學分
- 13、控制系統：3 學分
- 14、通訊原理：3 學分
- 15、航空感測器概論與實驗：3 學分
- 16、工程數學(一)：3 學分
- 17、無人飛機概論：2 學分
- 18、人工智慧概論：3 學分
- 19、旋翼機概論：3 學分
- 20、大型飛機系統：3 學分

(二) 飛機工程系航空機械組：(57 學分)

- 1、靜力學：3 學分
- 2、飛行原理：2 學分
- 3、航空英文：2 學分
- 4、電腦輔助繪圖：1 學分

- 5、飛機基礎修護學：2 學分
- 6、飛機基礎修護實習：1 學分
- 7、飛機結構修護實習：1 學分
- 8、飛機液氣壓學：2 學分
- 9、專業英文：2 學分
- 10、工程數學(一)：3 學分
- 11、飛機發動機學(一)：3 學分
- 12、飛機燃油系統：2 學分
- 13、飛機燃油系統實習：1 學分
- 14、飛機液氣壓學實習：1 學分
- 15、動力學：3 學分
- 16、熱力學：3 學分
- 17、材料力學(一)：3 學分
- 18、流體力學：3 學分
- 19、發動機檢修實習(一)：1 學分
- 20、電工學：3 學分
- 21、非破壞檢驗：2 學分
- 22、發動機檢修實習(二)：1 學分
- 23、空氣動力學：3 學分
- 24、材料力學(二)：2 學分
- 25、航空電子實習：1 學分
- 26、非破壞檢驗實習：1 學分
- 27、飛機電氣系統：2 學分
- 28、飛機電氣系統實習：1 學分
- 29、飛機次系統檢修實習：1 學分
- 30、航空通訊與導航實習：1 學分

五、雙主修學系若有科目名稱及性質相同之專業必修科目，學生得申請免修其中一系之科目(申請免修應於取得該科成績後次學期辦理)，惟其在本系仍應修足最低學分數四十學分，始准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。最低學分數不足時，應由本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。

六、修讀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，修讀本系之必修科目應在學期中修習為原則，但如與主系所修科目授課時間衝突時，而暑期有開班授課者，亦得參加暑期班修習。

七、修讀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，延長修業年限兩年屆滿，已修畢主系應修畢業科目學分，而本系指定之專業科目學分未修畢時，如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，主系准予畢業，但畢業後不得重返補修不足雙主修學分。若不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，得再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，仍未修畢本系規定必修科目學分者，即取消雙主修資格，以主系學位畢業。但其所修科目學分，如已達輔系規定標準者，仍可取得輔系資格。

八、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本系課程委員會審議執行之。

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